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製作，如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制訂。

**組成**

1. 本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

**成員**

2.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董事出任，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本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根據以上第2條及第3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秘書**

5. 本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本委員會的秘書。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負責保存。

##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本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本委員會兩名成員。
8. 本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以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出席會議。
9. 所有本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之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10.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不時予以修訂）規限。

## 權限

11. 本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取得秘書之意見和協助，其職責是向本委員會負責，以確保本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12. 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13. 本委員會已經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收集其職責範圍內必須的任何信息。

## 職責

14.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本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本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其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d)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確保其有效性及審議董事會為執行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當董事會於股東成員大會上提議一項關於挑選一名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本委員會應當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相關成員大會公告的說明函件中列明：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該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h)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i) 每年審議董事所需的可付出的時間，並評估董事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 報告程序

15. 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列明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就應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
16. 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應由本委員會的秘書保管。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提供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案一經通過，應立即送交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存檔。
17. 在本委員會會議後接着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本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自上次董事會會議以來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和建議(如有)。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本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

## 其他

18.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9.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之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

— 完 —

於2026年6月30日最後修訂